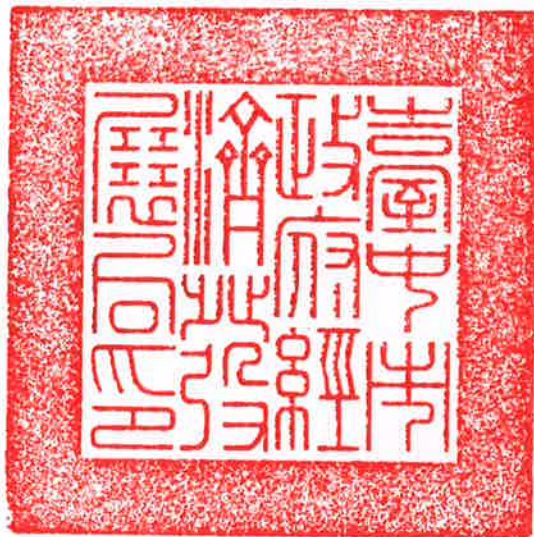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經市字第112001386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辦理「臺中市北屯區太和段224、225地號市場用地BOT案」第2次公聽會，敬邀地方局民及民間團體與會。

依據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(以下稱促參法)第6之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聽會事由：為活化地方市場用地，本局刻正辦理旨揭BOT案前置作業，依促參法第6之1條及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，業於112年2月23日舉辦公聽會，嗣依地方民眾建議，召開第2次公聽會，以提供更多發表意見機會，俾向公共建設所在地居民、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廣泛蒐集意見。
- 二、時間：112年4月8日(星期六)上午10時。
- 三、地點：廊子水資源回收中心2樓會議室(臺中市北屯區太原路三段1280號)。
- 四、議程：
 - (一)09:45~10:00 貴賓報到
 - (二)10:00~10:10 主席致詞
 - (三)10:10~10:25 計畫說明
 - (四)10:25~11:20 意見交流
 - (五)11:20~11:30 會議總結
- 五、聯絡單位及電話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李先生 04-22289111分機31519。

六、是日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之情事，本局得終止會議，並另行公告及通知再召開事宜。

局長張峯源